

# 18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## 系所公共空間無線網路輔助建置要點

99.12.27 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擴大本校公共空間之無線網路服務範圍、加強頻道管理、提升連線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無線網路閘道器與認證系統提供本校各單位 Access Point 〈以下簡稱無線 AP〉透過 e-mail 帳號認證，亦提供他校至本校或本校至他校之漫遊認證。
- 三、輔助建置方式由本中心購置無線 AP 安裝於申請系所。該無線 AP 為精簡型(Thin AP)，需由本中心閘道器代為控管。
- 四、申請系所於本中心公告日期截止前，依制式格式擬定無線網路建置計畫書，經本中心初審後，送請本校「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」審議核定。
- 五、申請系所配合事項：
  - (一) 無線 AP 財產由本中心移轉至系所。
  - (二) 無線 AP 保固期滿後之維護及更新費用由系所自行負擔。
- 六、計畫書審議要項：
  - (一) 申請系所最近 3 年獲本中心輔建無線 AP 之情形。
  - (二) 裝機地點是否為多人使用之公共區域，如演講廳、會議室或教室，不含研究空間小型會議室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勻支，每次輔建額度得依年度預算或專案經費彈性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「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」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